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印發

院總第一六九九號 政府提案第五九四四號

案由：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經(台)投審字第八六七三四〇九一號
(台)財證(法)第〇三六六四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法規會 財政部法規會 經濟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主旨：「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業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經(台)投審字第八六〇二一〇二五號令訂定發布，
(台)財證(法)第〇三六六三號

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敬請 督照。

說明：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辦法予以規範，經濟部爰會同財政部研訂本辦法。

經濟部部長 王 志 剛

財政部部長 邱 正 雄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投資如下：

-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 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
- 第一項投資，如係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者，包括對其投資或參與其所設或新設之基金安

託其經營管理。

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第五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

- 一、外匯。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六、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
- 七、有價證券。

第六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

六、破壞國家形象。

第七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如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融資或保險。

第九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其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報請備查者，免檢具。

二、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三、投資事業開始營業日期。

四、技術合作開始實行日期。

第十條

本國公司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於實行國外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核准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提撥損失準備。

本國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者，並應於每年度檢具投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於核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全部或一部之投資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

前項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之投資，如具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之。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備查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十三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撤銷其許可或註銷

其備查：

-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五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仍適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總說明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本部爰會同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擬定本辦法。

鑑於港澳地區之特殊地位，「九七」、「九九」後，對港澳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基本上仍維持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待遇，爰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之規定，對港澳地區之投資或技術合作，兼採許可與備查之方式。本辦法總計十七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投資之定義

投資之定義包含持有公司股份或出資額，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及對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第四條）

二、對港澳投資採負面原則

明定對港澳投資不得影響國家安全、經濟發展、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引發勞資糾紛未解決、或破壞國家形象。（第六條）

三、明定對港澳投資之方式

明定對港澳投資採許可與備查併行，及技術合作案件採事後備查之方式。（第七條）

四、明定對港澳投資得享受之優惠措施

對港澳投資比照對外投資，得享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辦理融資、保險，與提撥投資損失準備等優惠措施。（第八條及第十條）

五、揭示經由港澳赴大陸投資仍受規範

明定經由港澳投資事業赴大陸投資仍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十六條）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名稱	說明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p>一、本辦法係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子法，該條之立法說明揭示：「九七」、「九九」後，對港澳地區之投資或技術合作，鑑於港澳地區之特殊地位，不必比照大陸投資完全採許可方式，爰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之規定，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擬定辦法予以規範，兼採許可與備查之方式。</p> <p>二、為明示對港澳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基本上仍維持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待遇，爰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之規定，定名為「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一、明定與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關之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由財政部另訂辦法予以規範，併予敘明。</p> <p>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為包含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屬證券投資，係屬財政部主管，故明定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投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p>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p> <p>第一項投資，如係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者，包括對其投資或參與其所設或新設之基金委託其經營管理。</p> <p>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對於投資及技術合作予以定義，以明示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 二、參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將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納入投資定義之範圍，並參考現行「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另本款所稱之貸款係指投資人對其所投資事業之貸款，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併予敘明。

<p>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匯。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五、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六、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 七、有價證券。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本辦法所規範投資，其出資種類之範圍。</p>

<p>第六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 六、破壞國家形象。 	<p>第七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應於實行後</p>
<p>一、明定依本辦法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採許可與備查併行之方式，至於得於實行投資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投資金額，則由主管機關視政經情勢定之。</p> <p>二、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可不必嚴格管制，爰採事後備查方式。</p>	<p>一、「九七」、「九九」後，港澳地區已成為大陸地區之一部分，歸中共統治，故對港澳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以不影響國家安全或經濟發展為原則。</p> <p>二、另對於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者、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未解決、有破壞國家形象等投資，對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亦應予以禁止。</p>

<p>前二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p>	<p>行法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為簡化行政作業，爰規定其毋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如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p> <p>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融資或保險。</p>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依本辦法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及依有關規定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等辦理融資或投資保險。</p>
<p>第九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p>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明定投資人依本辦法對香港</p>

<p>關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其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報請備查者，免檢具。 二、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三、投資事業開始營業日期。 四、技術合作開始實行日期。 	<p>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十條 本國公司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於實行國外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核准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提撥損失準備。</p> <p>本國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者，並應於每年度檢具投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之資產</p>	<p>明定投資人依本辦法對香港或澳門投資，亦得比照對外投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等有關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並應檢具有關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p>

<p>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十一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於核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全部或一部之投資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p> <p>前項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之投資，如具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第十二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之。</p> <p>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備</p>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p>	<p>第十條之規定，明定投資人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時之法律效果。</p>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p> <p>第十一條之規定，明定投資人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時之處理程序。</p>

<p>查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第十三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撤銷其許可或註銷其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投資人依本辦法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時之處理程序。</p>	<p>參考「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投資人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違反第九條規定及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時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五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揭示投資人因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仍適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p>	<p>為免投資人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規避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規定，爰明定投資人仍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惟依香港澳門條例訂有分別情形之施行日期，特配合訂定之。</p>